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竑遠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宜榮貨運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玉蘭

上訴人 徐德榮即誼隆汽車貨運行

竑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竑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徐德榮

上五人共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勝輝、曾暘議、蘇文欽、張信鴻、曾筠櫻、潘彥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1月16日109年度重勞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為二審判決附表四之總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7,79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0,50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01

法 官 劉傑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05

書記官 林家煜